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民政厅

辽财指社〔2018〕39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部、民政部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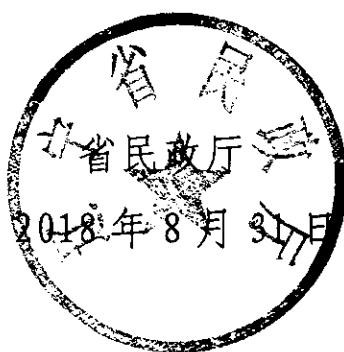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辽民发〔2011〕29号）和《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14〕18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11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1617 万元，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 502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支出科目，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“2296013”项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你地区人均财力、救助对象人数、资金利用率和绩效管理等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预〔2016〕336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请结合你地区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安排，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辽民函〔2015〕11号）精神，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以及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等医疗救助工作。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及救助基金管理，合理降低基金结余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8月31日印发